

從不分家的家庭到現代家族治理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兄弟們在國外、將各自份額交由家鄉親屬管理的不分家家庭共同體，作為 *indivisione* 或 *Gemeinderschaft*（家庭共同財產關係）保留在《瑞士民法典》中（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336–348 條（SCC））。家庭成員可以將全部或部分遺產或其他財產納入此種共同體，從而使財產與家庭相聯繫（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336 條）。共同體事務由全體成員共同處理，每位成員均可單獨實施日常管理行為（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340 條）；成員也可以推選其中一人為負責人，由其對外代表共同體並主持其經濟活動（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341 條）。¹ 這一制度如今已很少使用，但它出現在 1907 年的《瑞士民法典》中，表明以 Eugen Huber 為首的起草者以現代形式保留了瑞士鄉村的家庭共同體，其中包括阿爾卑斯山區的移民家戶。

在實踐中，分佈於多國的現代家族通過公司、家族控股結構、基金會和信託來組織其財富，並藉助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家族憲章和家族理事會，確立決策、管理層傳承和糾紛解決的規則。這些工具所要解決的問題，與移民家族的書信和公證文書中記載的問題如出一轍：家庭成員貢獻不均，留守者代在外者控制資產，下一代的教育與遴選，以及身後財產的分配。為這類家族服務的瑞士家族辦公室，若專門管理與其有經濟或家庭聯繫之人的資產，可依《金融機構法》豁免牌照要求（《金融機構法》第 2 條第 2 款 a 項（FinIA））。²

1 授權書、公證文書與缺席的所有人

移民藉以委託妻子或兄弟代為行事的 *procura*（授權書），在現代法律中對應的是《瑞士債務法》（CO，SR 220）第 32 條及以下各條規定的代理，以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成年人保護改革所引入的預先委託（*mandato precauzionale*，*Vorsorgeauftrag*）（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360–369 條）。³ 授權書或其他公證文書如需在國外使用，今天依 1961 年 10 月 5 日《關於取消外國公文書認證要求的海牙公約》以附加證明書（*apostille*）確認其真實性，瑞士和意大利均為該公約締約國。⁴ 湖區村莊的師傅們依賴的是 *ius commune*（共同法）世界內公證文書的相互承認；現代家族則依賴附加證明書以及各國的公共登記簿。

提契諾保留了拉丁式公證制度：與意大利和法語區各州一樣，公證人是製作公證文書的公職人員。這使其有別於德語區若干州——那些州以官方公證人或其他制度為主——並便利了與意大利公證人在房地產、繼承和公司事務上的合作。⁵ 從各轄區時期的公證人到現代州的公證人，這種延續既是制度上的，也是文化上的，儘管其法律基礎已隨著十九和二十世紀的州立法而徹底改變。

2 註釋

1. 1907 年 12 月 10 日《瑞士民法典》（SCC），SR 210，第 336、340 及 341 條，英文和德文文本見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de/2/21/210-336-408.html>、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de/2/21/210-340-412.html> 及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de/2/21/210-341-413.html>；關於該制度的鄉村淵源，見 Jean-François Poudret, “Gemeinderschaft”, *Historisches Lexikon der Schweiz* (HLS), 2007 年 1 月 17 日版本，<https://hls-dhs-dss.ch/de/articles/008977/>。

2. 2018 年 6 月 15 日《聯邦金融機構法》（FinIA），SR 954.1，第 2 條第 2 款 a 項；Andrea Dorjee-Good 與 Paula Custer, “Neue Pflichten für Trustees und Family Offices”, Schellenberg Wittmer Newsletter, 2020 年 1 月，
https://www.swlegal.com/media/filer_public/41/09/4109b4ef-bceb-4b86-bd0a-9a97d3b05fc4/sw_nl_january_2020_german_website.pdf；另見《金融機構條例》（FinIO），SR 954.11，第 2 條第 2 款 a 項，
<https://www.lexfind.ch/tolv/199025/de>。
3. 《瑞士債務法》（CO），SR 220，第 32 條及以下各條；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360–369 條；關於預先委託以及成年人保護法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參見 LAWNEWS, “Vorsorgeauftrag für den Notfall einer Urteilsunfähigkeit”, 2016 年 9 月 5 日，
<https://law.ch/lawnews/2016/09/vorsorgeauftrag-fuer-den-notfall-einer-urteilsunfaehigkeit/>。
4. 1961 年 10 月 5 日《關於取消外國公文書認證要求的海牙公約》，SR 0.172.030.4；關於該公約對瑞士（1973 年 3 月 11 日）和意大利（1978 年 2 月 11 日）生效，參見 Wikipedia, “Apostille Convention”，
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Apostille_Convention（作為最後手段引用）。
5. Repubblica e Cantone Ticino, Legge sul notariato del 26 novembre 2013, 第 1 條，
<https://www.lexfind.ch/tolv/109349/it>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from-the-undivided-family-to-modern-family-governance